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武汉宏达泰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湖北吉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位于武昌区中山路 669 号 9 栋 2 层 1-3 号房，建筑面积共160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半年，出租方从2023年7月1日起将出租房交承租方使用至2023年12月31日收回。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方拖欠租金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方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方应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为每月2000元人民币，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次，首笔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支付，以后支付日期为每3个月后的同一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及装修

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房屋维修由出租方承担，因房屋使用引起的日常维护由承租方承担。

承租方自行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但应事先征求出租方意见，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之后方可进行，相关费用承租方自理。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1、出租方出卖房屋，须在三个月前通知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2、承租方需要与第三方互换房屋或转租，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规定向承租方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元。

2、承租方逾期交付房租，除仍应如数补交外，出租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措施，承租方应按日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合同终止。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承租方承诺遵守城市管理规定，维护市容市貌，按时交纳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否则出租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措施并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2、承租方必须合法经营，并完善经营手续，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经营引起的各种关系与出租人无关。

3、承租人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等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承租人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并交纳租金后生效。

出租方：武汉宏达泰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湖北吉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6.29

日期：2023.6.29